

关于开展“清廉采购”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加强采购工作中的廉政风险防控，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根据省纪委会、省教育厅《关于教育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方案》（浙纪办发〔2021〕11号）文件规定，以及上级“一清理两专项”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清廉采购”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清廉采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本次治理工作小组组长，成员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公共事务管理处、采购中心、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以下简称“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吕金海

副组长：薛凌云、潘申洲、金月华、陈颖珍

成员：邵渊韬、周海华、赵琦、李隰、亓文涛、周天明、王丹、孙秀丽

二、检查范围

自2016年以来各部门、学院、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各单位”）采购项目均纳入本次专项检查范围，独立法人单位可参照执行。

三、工作要求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重点内容。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须做到认真组织实施，

逐一对照检查内容进行全面摸排，细致严谨、不留死角，按照时间节点，如实完整填报有关信息。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期间，如有新的上级文件要求，再另行补充。

四、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6月8日-6月17日）

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普及相关规定和法律知识，提升教职工的法纪意识、底线意识；各单位开展教育动员，对照检查要点进行梳理，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根据自查情况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清廉采购”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见附件1）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清廉采购”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纠情况表》（见附件2）。

（二）学校重点抽查阶段（6月18日-6月28日）

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清廉采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对各单位进行抽查，尤其对采购项目较多的单位进行重点抽查，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整改、完善制度阶段（6月29日-7月8日）

在自查自纠和抽查的基础上，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修订和完善制度、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采购行为。

五、具体检查内容

（一）采购预算及需求申请环节

1. 是否存在采购项目无经费预算（或未编报预算）、超采购预算；

2. 是否存在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政府采购、规避公开招标；

3. 是否存在未经办理审批手续超标准配置资产；

4. 是否存在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购前论证不充分（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5. 是否存在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二）采购执行环节

6. 是否存在在采购组织程序中，按规定应会签的采购文件未会签；

7. 是否存在将企业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8. 是否存在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9. 是否存在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已经明令取消的技术资格、资质、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

10. 是否存在设置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

11. 是否存在设定的交货期限明显不合理；

12. 是否存在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并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 用户自行采购项目，是否存在未做到货比三家、无询价记录，或者未将无法货比三家的情况说明公示满 3 日；

14. 通过“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是否存在未做到货比多家、未与供应商协商议价、无询价记录、单次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未经集体讨论；

（三）合同管理环节

15. 是否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6. 是否存在合同的会签流程不完整，在履约过程中如有争议，未按照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条款进行协商或提交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四）验收环节

17. 是否存在验收环节不规范。项目使用部门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部门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的，未自行组织验收；由采购中心组织的物资采购，未由采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部门参与验收监督；实验设备验收的未由所在学院（部）、部门的相关实验技术人员参与；

18. 是否存在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其他

19. 是否存在以权谋私、吃拿卡要、贪污受贿等问题；

20. 是否存在未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其他事项

1. 如附件 1 中全部选“否”则无需填报附件 2，仅需上交附件 1 即可；如附件 1 中有勾选“是”的事项，则需填写附件 2，并上交附件 1 和附件 2。

2. 相关表格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6 月 17 日前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纸质表格交至行政楼 806 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qwt@hdu.edu.cn）。

3. 联系方式：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元文涛，联系电话 87713574；

公共事务管理处 潘珂怡，联系电话 86915123；

采购中心 李隰，联系电话 86878697。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清廉采购”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清廉采购”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纠情况表》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清廉采购”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	
		是	否
1	是否存在采购项目无经费预算（或未编报预算）、超采购预算		
2	是否存在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政府采购、规避公开招标		
3	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手续超标准配置资产		
4	是否存在采购需求编制不完整、不明确、论证不充分（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5	是否存在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6	是否存在在采购组织程序中，按规定应会签的采购文件未会签		
7	是否存在将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8	是否存在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9	是否存在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已经明令取消的技术资格、资质、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		
10	是否存在设置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		
11	是否存在设定的交货期限明显不合理		
12	是否存在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并在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	用户自行采购项目，是否存在未做到货比三家、无询价记录，或者未将无法货比三家的情况说明公示满3日		
14	通过“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是否存在未做到货比多家、未与供应商协商议价、无询价记录、单次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未经集体讨论		
15	是否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6	是否存在合同的会签流程不完整，在履约过程中如有争议，未按照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条款进行协商或提交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17	是否存在验收环节不规范。项目使用部门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部门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的，未自行组织验收；由公共事务管理处组织的物资采购，未由采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部门参与验收监督；实验设备验收的未由所在学院（部）、部门的相关实验技术人员参与		
18	是否存在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9	是否存在以权谋私、吃拿卡要、贪污受贿等问题		
20	是否存在未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填表说明：请按照检查要求逐项填写，在对应的“是”和“否”下面打钩“√”，如存在“是”的情况，请认真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清廉采购”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2）。

部门、学院、研究中心（签章）：
填写日期：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清廉采购”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纠情况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时间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填表说明：1. 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清廉采购”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中选择“是”的需要填写该表格，如全部选“否”则无需填报本表。
2. 自查自纠主要问题请注明是违反了自查表中的哪一条，填序号，并简要说明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3. 表格中未尽事宜请在备注中说明。

部门、学院、研究中心（签章）：
填写日期：